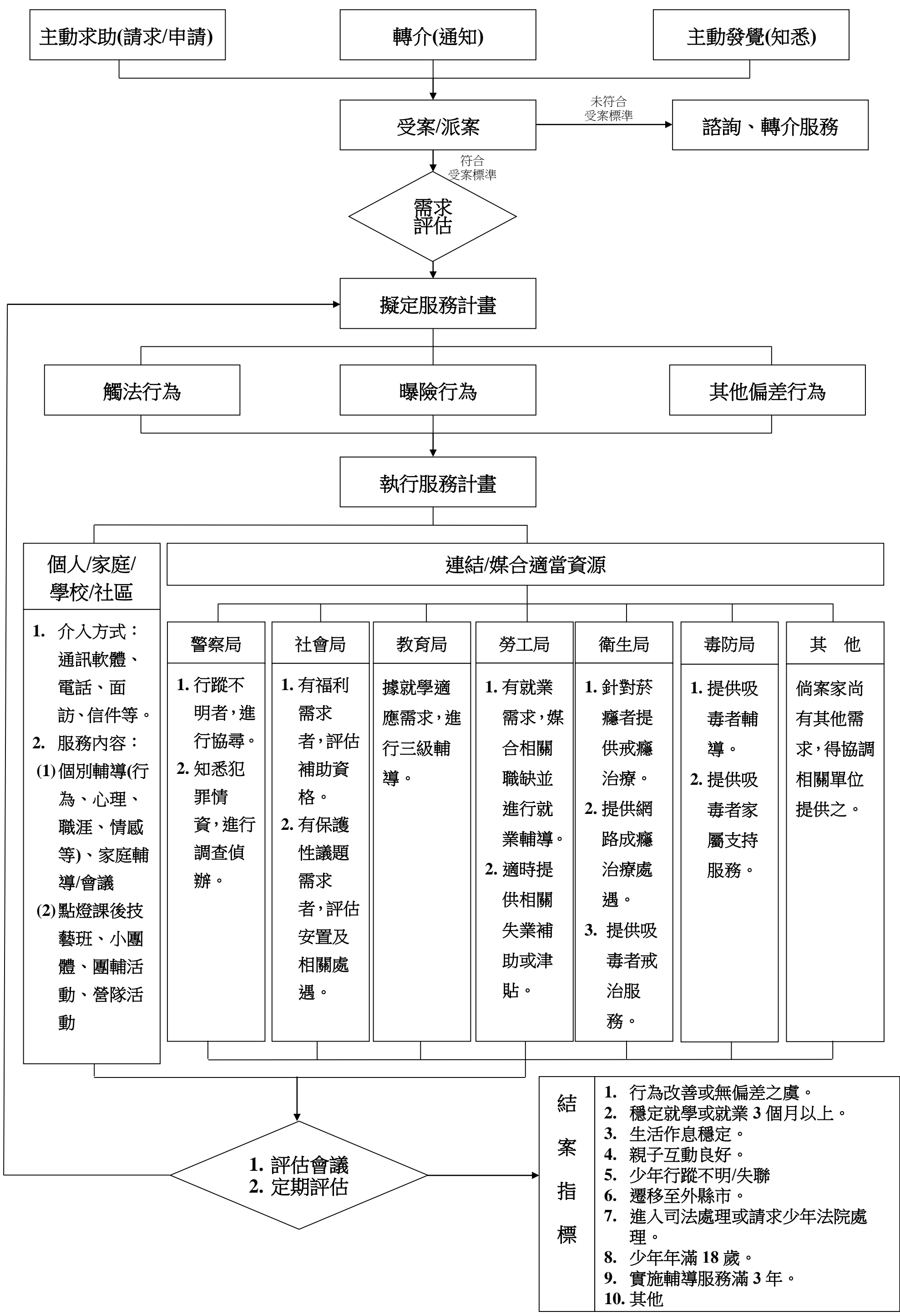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工作輔導訪視標準作業流程

受案評估階段
輔導服務階段
結案評估階段



主動求助(請求/申請)

轉介(通知)

主動發覺(知悉)

受案/派案

諮詢、轉介服務

需求評估

擬定服務計畫

觸法行為

曝險行為

其他偏差行為

執行服務計畫

個人/家庭/學校/社區

連結/媒合適當資源

1. 介入方式：通訊軟體、電話、面訪、信件等。
2. 服務內容：
 - (1) 個別輔導(行為、心理、職涯、情感等)、家庭輔導/會議
 - (2) 點燈課後技藝班、小團體、團輔活動、營隊活動

- 警察局
1. 行蹤不明者，進行協尋。
 2. 知悉犯罪情資，進行調查偵辦。

- 社會局
1. 有福利需求者，評估補助資格。
 2. 有保護性議題需求者，評估安置及相關處遇。

- 教育局
- 據就學適應需求，進行三級輔導。

- 勞工局
1. 有就業需求，媒合相關職缺並進行就業輔導。
 2. 適時提供相關失業補助或津貼。

- 衛生局
1. 針對菸癮者提供戒癮治療。
 2. 提供網路成癮治療處遇。
 3. 提供吸毒者戒治服務。

- 毒防局
1. 提供吸毒者輔導。
 2. 提供吸毒者家屬支持服務。

- 其他
- 倘案家尚有其他需求，得協調相關單位提供之。

1. 評估會議
2. 定期評估

- 結案指標
1. 行為改善或無偏差之虞。
 2. 穩定就學或就業 3 個月以上。
 3. 生活作息穩定。
 4. 親子互動良好。
 5. 少年行蹤不明/失聯
 6. 遷移至外縣市。
 7. 進入司法處理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。
 8. 少年年滿 18 歲。
 9. 實施輔導服務滿 3 年。
 10. 其他